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08

- 民法熱線五年趨勢分析報告
- 兩性工作平等系列座談
- 與優雅的慾望對話
- 50 灣女人 2000 記事 新鮮出爐！



抗議公部門招考歧視！出擊勝利！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08

1999年11月號

發行人：王如玄

主編：彭滄雯

工作室：陳美華 吳麗娜

賴友梅 彭滄雯

王金滿 鄧佳蕙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長安東路

二段230號2樓之一

電話：(02) 2711-2814

傳真：(02) 2711-2571

民法諮詢專線 (02) 2721-033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目錄 Content 目錄 Content 目錄

新知觀點

- | | |
|---------------------|---------|
| 01 抗議郵政總局招考性別歧視 | 工作室 |
| 02 婦團赴監院要求糾正不法機關 | 工作室 |
| 04 「台灣女人2000記事」新鮮出爐 | 工作室 |
| 05 民法熱線五年接線趨勢報告 | 陳美華、王金滿 |

兩性工作平等系列座談

- | | |
|--------------|-----|
| 12 兩性工作平等研習會 | 鄧佳蕙 |
| 13 弱勢婦女經濟安全 | 鄧佳蕙 |
| 14 就業歧視防制 | 吳丹瓊 |

女見女思

- | | |
|------------------|-----|
| 16 記跨領域國際婦女會議(下) | 彭滄雯 |
| 18 丟掉你的神，自死亡線折返 | 胡淑雯 |

其他

- | | |
|----------------|-----|
| 22 民法釋疑系列講座(八) | 顏朝彬 |
| 24 志工花絮：走過五年 | 楊春美 |
| 26 性別新聞 | 工作室 |
| 28 1999年10月會務 | 工作室 |

緣起：

今年四月，新知才針對財政部招募金融人員有性別歧視的問題一事，與立委周慧瑛聯合召開公聽會加以批判。沒想到，十月份工作室佳蕙參加勞委會主辦的「兩性工作平等研習會」時，勞委會官員主動提及郵政總局最近招考郵務士的名額限制，也有性別歧視之嫌（可是勞委會這個主管單位好像不準備主動加以調查懲處）。在晚晴月珍姊的提醒下，我們立刻去買了一份郵務士招生簡章，發現果然「證據確鑿」，甚至比上次的金融人員招募考試更為離譜。因此我們決定了第一波動作：向郵政總局抗爭（10月28日）。緊接著，我們又上網全盤檢視過去這一整年的各項國家考試，陸續發現調查局、國安局、法務部等各項考試，也都有性別歧視的門檻。因此我們發起婦運團體連署，直接狀告監察院（11月11日）。而根據日前媒體報導，監院於十一月十七日召開聯席會，已決定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三位女性監委張富美、馬以工、古登美也加入這次的調查小組，準備好好追究公部門招募歧視的情形。

這項迅速且確實的抗爭行動，初步看來有了階段性的成果，以下就是連續兩波行動的相關資料。

抗議公部門招考性別歧視！

新聞稿 1999. 10. 28



針對今年郵政總局舉辦的郵政人員特考，預估錄取五百名郵務士，卻只規劃錄取41名女性一事，婦女新知基金會、粉領聯盟等婦女團體於今早帶著包括16個婦女團體以及葉菊蘭、范巽綠、周慧瑛、簡錫階、周雅淑、周清玉、黃昭順等立委的連署書共同前往郵政總局門口抗議，要求郵政總局立刻延長報名期限並即取消報考人員的性別限制，讓兩性考生都擁有平等競爭的權利，以保障女性平等工作權益。

婦女團體表示，在失業率不斷升高，鐵飯碗不易找的情形下，今年的郵政人員特考，雖然全台灣預估錄取名額只有五百名，但卻湧進三萬多人報考，錄取

率約僅1%，競爭激烈不難想像。今郵政總局在行政院一再宣示軍公教部門均將納入兩性工作平等法之際，竟公然率先違背該法，實完全暴露出公部門心口不一，「說一套，做一套」的官僚作風！

婦女團體進一步表示，任何工作的招募均應以能力適任者為依歸，而非以性別為最終的考量。以這次特考為例，招生簡章中已明確指出，「業務士擔任的是投遞及收攬郵件的外勤工作，須體能強健，能長期刻苦耐勞，持有二輪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但這些條件其實是性別中立的，若非基於預設立場的性別招募歧視，我們實在看不出郵政總局排除女性報考的理由。

其次，針對郵政總局以「女性夜間投遞不安全」「偏遠地區對女性較危險」為由，作為僅開放大台北地區、板新區、桃園區（41個名額）給女性報考的藉口，婦女團體也頗不以為然。婦女團體表示，這種家父長式的保護政策，不僅無法關照婦女朋友的工作需求，反而將剝奪女性的平等就業機會，甚至讓女性因無法進入職場而成為經濟依賴人口。再者，郵政總局若當真考量郵務士在夜間或偏僻地區時的投遞安全，更應積極設法保障所有夜間／偏僻地區投遞者（不分男女）的安全，建立郵務士安全聯絡網，除去可能的危險因素，而非以限制女性

報考為由，假保護之名遂行其招募歧視！

參與抗議的婦女團體要求郵政總局應即宣佈延長報名時間，並解除女性報考的資格限制，以確實保障女性朋友的平等就業權益。同時婦女團體也表示，雖然行政院不斷的重申未來軍公教部門將一併納入兩性工作平等法的施行範圍，但類似郵政特考這樣的招募歧視其實是屢見不鮮，今年四月財政部金融人員招募歧視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婦女團體呼籲行政院應即整頓轄下所有單位，嚴禁各部會進行人事招募時，假借各種名目排除女性報考，以宣示行政院推動兩性平等工作法的決心。

不滿公部門招募歧視

婦團赴監院要求糾正不法機關

1999. 11. 11 新聞稿

鑑於財政部金融雇員招考、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招考、國安局情報人員招考、交通部郵政總局郵務士招考或刻意限制女性錄取名額，或直接剝奪女性報考資格，致剝奪女性平等工作機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粉領聯盟、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北市上班族協會等婦女團體，於今早前往監察院陳情，要求監察院糾正財政部、法務部、國安局、交通部招募歧視，以及考試院包庇各行政部門招募歧視的瀆職行為。

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團體表示，憲法第七條明文保障男女平等之精神，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也規定，「為保障國民就



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五官、殘障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但是，政府部門的多項招募考試卻公然帶頭違法，刻意壓低女性錄取名額或限制女性報考，明顯構成招募歧視。

婦女團體對於這些公家單位以女性不宜值夜、女性無法從事體力勞動為由，

剝奪女性的平等就業機會，感到相當不以為然。婦女團體表示，各用人單位可以於招生項目中明列工作內容，或於考試項目中加考體能測驗，就是不應先行剝奪女性報考的權利。任何以女性身體瘦弱，不宜從事體力勞動、或女性易遭侵害，不宜夜間上班、女性應宜室宜家，不適合須長期出差的工作等說詞，都是假保護，真歧視！

其次，針對婦女團體多次檢舉公部門招募歧視，卻總是發生各部門互踢皮球，推諉卸責的處理模式也大感不滿！再者，10月28日婦女團體到郵政總局抗議郵務士招考歧視，並要求延長報名時間、解除女性名額限制。但郵政總局官員卻將責任推給考試院，聲稱「報名時間，及錄取名額」是由考試院核定，考

試院則指「增加錄取名額或提高女性比例，只要郵政總局通過即可」。雙方互踢皮球，沒有任何部門願意承擔政治責任，難不成全國公務人員招考是三不管地帶？！

婦女團體表示，今年這多起招募歧視，其實只是公部門招募歧視的冰山一角。多年來各政府部門用人單位獨厚男性，主管試務的考試院坐視不管，而主管勞動事務的勞委會又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情形下，女性拿到鐵飯碗的高難度早是各界所熟知。因此，為保障兩性進入公務單位的平等工作權益，婦女團體希望監察院能儘速調查這些招募歧視案件，並糾正考試院、財政部、國安局、法務部、交通部等相關違法單位，以保障兩性平等工作權益。

連署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粉領聯盟、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北市上班族協會、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南港婦女中心、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勵馨基金會、台北市社區婦女成長協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現代婦女基金會、女學會、優質生活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女權會、雲林女權會、高雄市女性行動協會、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新女性聯合會、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台北市婦女保健協會、天主教胚芽團體

88年度公部門招募歧視一覽表

| 考試日期 | 招考單位 | 招考類別 | 總額* | 男性名額 | 女性名額 |
|----------|----------|--------|-----|------|------|
| 88.04.18 | 財政部暨北市政府 | 金融雇員 | 235 | 190 | 45 |
| 88.10.29 | 法務部調查局 | 調查員 | 52 | 47 | 5 |
| ---- | 法務部 | 司法人員** | 416 | 377 | 39 |
| 88.10.29 | 國家安全局 | 情報人員 | 11 | 7 | 4 |
| ---- | 交通部 | 鐵路人員 | 954 | 932 | 22 |
| 88.12.05 | 交通部郵政總局 | 郵務士 | 500 | 459 | 41 |

· 資料來源：考選部

* 並未將性別不拘的錄取名額計算在內

** 含監所管理人員

台灣女人2000記事新鮮出爐

在跨越千禧年的前夕，新知為台灣女人量身訂做了一本「台灣女人 2000 記事」年曆。這可是台灣第一本由婦女團體推出、以女性為主體的年曆手冊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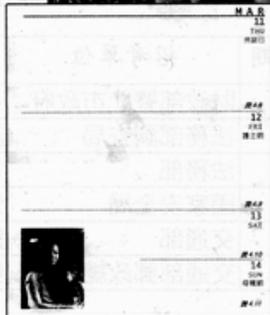
「台灣女人 2000 記事」中的每月主題照片，呈現了台灣婦運十多年來的努力足跡，加上費心為女性朋友蒐集的【全台無線電計程車通訊】、【婦女團體通訊錄】，以及實用的【月經記錄表】等，都足以說明這本手冊獻給女性朋友的用心。

因為九二一地震造成政府及各界財源緊縮，本會 1999 年年度募款活動已經取消，因此，這本手冊兼負了為新知募款的艱鉅任務。凡在 2000 年二月底前，加入成為新知認養人者（認養一年只要 2000 元），我們就寄贈年曆一本，並按月寄送新知通訊。希望您能將這個訊息傳達給週遭關心婦運的親朋好友，大家一起來認養新知！

婦女團體、學校科系集體向本會訂購，或親至本會洽購本手冊者，一律給予定價七五折（每本 150 元）的特惠價。歡迎您替我們多多宣傳！

如果您的朋友願意認養新知，可以來電 02-27112814 與吳小姐聯絡。或利用新知通訊封底的認養單！

再次感謝您！



台灣女人民法五問

1999. 10. 14 發表

民法諮詢熱線五年接線趨勢分析報告

陳美華、王金滿

※緣起

婦女新知民法諮詢熱線自八十三年八月正式成軍以來，已屆滿五年。五年來，婦女新知基金會一共辦理了十個梯次的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培訓，培養了四百多位社區民法種籽，並接聽了 12,689 人次的詢問。今年新知更結合志工舉辦「婆婆媽媽社區民法巡迴講座」，讓平權意識在社區紮根。五年來，「女性自我成長」已是新知志工的最佳寫照，「女人幫助女人」更是所有新知線上志工的理念與身體實踐。

在民法諮詢熱線上，婦女朋友關心的婚姻法律問題包括：離婚、子女監護權／探視權、婚姻暴力、外遇、夫妻財產、子女姓氏、分居、家庭生活費用、贍養費、非婚生子女、結婚效力等問題。開線的第一年，民法諮詢熱線只有 1707 通求助電話，但志工們詳盡、熱心的解答，接案量逐年成長，今年總接案數已高達 4781 通。忙碌的接線狀態，使得線上的志工沒有任何空閒，但即使如此，還是有很多婦女朋友抱怨民法熱線一直都在「佔線中」。為此，我們在五週年活動當天正式宣佈增加一線電話（號碼一樣，自動跳號（02）27210330），讓更多急於求助的婦女朋友能儘快得到解答，同時，也開放「網路民法諮詢」，婆婆媽媽姐姐妹妹都可以直接上網尋求解答。

※民法親屬編修法成果

婦女新知民法諮詢熱線成立五年來，線上的志工除了扮演民法諮詢解答的角色之外，新知與晚晴的志工更於民國八十四年組成「婆婆媽媽遊說團」，每當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查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時，「婆婆媽媽遊說團」就到場旁聽，監督立法院的修法進度。五年來，婆婆媽媽喋喋不休的遊說能力，使得民法親屬編的修法運動已初具成果，以下僅簡述在婆婆媽媽們的共同努力下，所獲致的修法成果。

（一）**平等子女監護權**：鑑於修法前的民法 1089 條侵害母親平等親權至鉅，新知與晚晴的姐妹們於八十三年七月共同發起民法 1089 條釋憲運動，同時，也呼籲社會大眾關注當時民法第 1051、1055 條侵害婦女平等監護權的事實。在婆婆媽媽的努力下，八十三年九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65 號正式宣告民法第 1089 條違憲，八十五年九月立法院也三讀通過第 1089 條、1055 條修正案，並刪除第 1051 條（兩願離婚者，子女監護權歸夫）的不合理規定。從此，父母親權行使意思不一致時，依法「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而子女監護權之歸屬則依「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依歸，離婚的婦女終於享有平等的子女監護權。

(二) **夫妻財產溯及既往**：民法第 1017 條於七十四年修正時，賦予夫妻各自享有對其名下財產的所有權，但因該修正條文未能溯及既往，因此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的夫妻並不適用此一修訂後的聯合財產制，丈夫仍對妻子的原有財產繼續享有權利。為此，新知與晚晴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份再次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八十五年七月，在婆婆媽媽殷切期盼之下，大法官會議終於做成第四一〇號解釋，認為七十四年修法前結婚的夫妻也應適用新法始符合男女平權的原則。同年九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溯及既往的條文，並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正式生效。自此，七十四年六月四日前結婚的妻子始擁有其名下財產的所有權。

(三) **妻從夫居違憲**：舊民法抱著女人「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父權傳統，因此，民法第 1002 條明訂妻從夫居，使得不少已婚婦女飽嚙精神上的痛苦，甚至有不少外遇的惡夫，利用此一條文逼迫妻子到不宜人居之處履行同居以達到離婚目的。此一限制女人居住自由的惡法終於在去年四月十日大法官會議第 452 號解釋宣告違憲，立法院也即修法，將夫妻之住所改以雙方共同約定為原則。

(四) **刪除相姦者不得結婚等條文**：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刪除相姦者不得結婚(第 986 條)、女子再婚期六個月(第 987 條)等懲罰性條款，放寬血親、姻親不得相婚的規定(第 983 條)。同時，這次的修正也取消了妻冠夫姓的父權法則，夫妻得各自保有本姓(第 1002 條)。

(五) **修正民事訴訟法**：以往婦女朋友打離婚官司時，必須針對贍養費的給

付、夫妻剩餘財產的分配、交付子女等問題一一分別提出訴訟，但在今年一月十五日民事訴訟法第 572 條等條文修正通過後，打離婚官司的婦女就可以一併提起請求贍養費的給付、剩餘財產分配、交付子女等相關訴訟。一方面解決了民眾必須頻頻出入法院的困擾，另一方面也解決了弱勢婦女必須負擔龐大訴訟費用的經濟支出。

(六) **修正非訟事件法部份條文**：今年一月十五日修正通過的非訟事件法，明訂法院酌定、改定、變更子女監護權事件為非訟事件，並可同時請求給付扶養費。同時，也明訂扶養費可命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分期給付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以解決扶養費給付有名無實，或者僅付了一、兩個月就斷糧的現象。

(七) **非婚生子女權益保障**：今年三月三十日立法院修正民法第 1067 條，增列非婚生子女本人也可以在成年後二年內行使請求生父強制認領的權利，以保障非婚生子女的基本權益。



※台灣女人「民法五問」

回顧民法諮詢熱線的接線狀況，在草創時代的第一年，我們一共接獲 1707 通求助電話，第二年成長至 2587 通，今年（至 8 月底止）總接案量已高達 4781 通，較第一年成長了 2.8 倍。高接案量加重了婆婆媽媽的責任，也讓社會大眾認清還有眾多婦女遭民法荼毒的事實。

五年來，婆婆媽媽們的努力確實獲致些許成果，但我們還是不得不指出，目前修法成果的累積，主要仍是來自於大法官會議的釋憲成果，而非立法院立委諸「公」的積極作為。事實上，現行民法親屬編中困擾女性朋友最深的離婚及夫妻財產二大部份均未完成修法程序。立法院修法牛步化的結果，使得五年來諮詢熱線的熱門問題，始終環繞在這二大議題上。

統計民法諮詢熱線五年來的接線狀況，目前台灣女人最為困擾的五大法律問題分別是：離婚、子女監護權、婚姻暴力、夫妻財產及外遇。以下分別敘述之。

第一問 我（不）想離婚，但是．．？

【五年來離婚問題總數高達 9695 件，占總問題數 30.2%，每年均高居第一位】

離婚，是民法諮詢熱線最熱門的問題，五年來，每年都高居排行榜第一名。今年離婚問題共有 2577 件，幾乎佔了今年總問題數的四成。離婚問題居高不下，一方面固然與多數婦女不大清楚離婚後如何保有自己的權益有關，丈夫外遇逼

著太太離婚、太太不願離的求詢電話也不在少數，但更多數的女人則是受制於現行嚴苛、沒有人性、硬要把夫妻網在一起的離婚法。

回顧過去五年來，許多婦女朋友想要尋求離婚的主要理由包括：

◎婚暴與否，法官心證！（占 43%）——長期遭受婚姻暴力，但在今年六月家暴法實施前，或因法官嚴格要求二張驗傷單、或因孩子還小不忍離婚而始終沒有順利終止二人的婚姻關係。

◎外遇，捉不勝捉！（占 38%）——丈夫外遇，但要「捉姦」以尋求離婚時，卻發現目前法官對「通姦」的容忍程度早已超出一般婦女所能忍受的範圍（例如，二人即使脫光同處一室也不叫通姦；二人脫光，身體上下相疊也不是通姦．．．）。在外遇捉不勝不捉，防不勝防，而離婚法沒有修改的情形下，多數想離婚的婦女也只能被迫等候丈夫點頭答應離婚。

◎好吃懶活，不支付生活費！（占 21%）——夫妻共同負擔家事，共同支付家庭生活費用誠屬天經地義，但卻有更多的丈夫，不僅把家事推得一乾二淨，還好吃懶作，成天遊手好閒，不支付生活費用，還回家向妻子們要錢。無怪乎，有二成的婦女打算要休了這些男人，但在現行離婚法未將不支付生活費列為離婚事由的情形下，多數婦女還是離不了婚，只能自認倒楣。

◎欠一屁股債，要太太還！（占 6%）——不少男人在外行事海派，借人大筆金錢、吃飯請客，為人做保什麼都來，結果欠下一屁股債卻還不起，為求自保，太太們只好趕緊求去。

第二問 怎樣才能拿到監護權？

【五年來子女監護問題總數共 4241 件，占總問題數 13.2%】

「小孩該歸誰？」是想離婚的婦女必問的問題之一。雖然修正後的民法第 1055 條規定，子女監護權之歸屬均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男女享有平等之子女監護權，但求助婦女多半對此規定一知半解，甚或毫無信心；而在實務上也仍存有父權優先的現象。

在接線經驗中發現，男人搶奪子女監護權的手法，不外如下：

◎要人要錢，選一個！

「先生說如果我要小孩，就要答應無條件離婚，財產不分給我？」

「先生說監護權給我，可是他不付小孩的生活費。」

◎沒有理由，小孩就是跟我！

「先生說小孩姓他的姓是他的，所以應該跟他！」

「孩子是我生的當然是我的！」

◎爭奪監護權只為報復！

「先生說我有外遇，一定拿不到監護權，真的嗎？」

「先生說要把小孩帶出國，不讓我看！」

「先生說監護權可以給我，條件是不准我再婚！」

◎隨時探視=無法探視

多數夫妻離婚時，都會約定好沒有監護權的一方有「隨時」探視子女的權利。但，「隨時探視」卻常落得「無法探視」！

有監護權的一方，經常用盡各種理由不讓對方看孩子，也許說小孩不在家，也許說小孩在睡覺，也許謊稱小孩不想見對方，也有人直接將小孩送往國外，讓對方想看也看不到。更誇張的是，有的父親為了不讓母親探視小孩，竟帶著小孩到處藏匿，把小孩弄得像個小逃犯。

所以，我們建議日後婦女在離婚時明訂探視權行使的方式、時間、交付孩子的地點以及不遵守協議的罰則，盡量讓探視權明確化。讓沒有監護權的一方仍舊有和子女交往的機會，也讓子女能享有父母雙方的親情。

第三問 他打我這麼多年，什麼時候我才能脫離苦海？

【婚姻/家庭暴力問題總數為 4100 件，占總問題數 12.8%】

◎說不出的痛——婚姻暴力一直是婦女們最感到深惡痛絕的事情。婚姻暴力經常讓婦女生活在無法言喻的恐懼中，特別是在傳統觀念作祟下，打老婆/打小孩一直被視為是家務事，連娘家的人都不容置喙。所以，當婦女們面對婚姻暴力時，經常的反應是：

「是不是我做錯了什麼？所以先生才會打我！」

「該不該對家人、朋友說呢？會不會很沒有面子？會不會讓別人笑？」

「如果我說了，會不會讓小孩也遭殃？先生說，要是我對別人說，他就要對我的家人不利！」

「我想這應該是最後一次了，先生說他不會再打我！」

◎ **看不見的傷**——肢體暴力所造成的外傷非常容易被察覺，也可以到各大醫院驗傷。然而，婚姻暴力中卻有著更多看不見的心理虐待和傷痕：

「**精神暴力**」——限制行動自由、限制人際關係、惡毒的言語污辱、恐嚇威脅要傷害其家人、冷言冷語不將對方當作人、要求夫妻不能同房…。

「**性暴力**」——要求對方模仿 A 片動作、強迫對方從事性行為。

「**技巧性施暴**」——打頭、拉頭髮、不准對方睡覺……。施暴者不限於先生，還包括公婆和夫家其他人。同時也從詢問的電話中發現，當夫是施暴者時，其父母也多有婚姻暴力的現象存在。

從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婦女團體聲援鄧如雯案，並要求制訂家庭暴力防治法至今，家庭暴力防治法終於在今年六月二十四日正式施行，但在政府部門相關宣導工作不足的情形下，絕大多數的婦女朋友對於家暴法幾乎是一無所知。她們問：什麼是家暴法？家暴法能保護她什麼？什麼又是保護令？保護令又要怎麼聲請？保護令有什麼用？家暴法真得能讓她們的婚姻變好嗎？真的讓她和小孩能遠離家庭暴力的恐懼嗎？……

面對這些問題，我們心中浮上更多的問題：何時才能建立完善的保護網絡？何時警察會主動協助報案者？何時法官們能善待那些申請保護令的婦女？善待那些不堪同居虐待欲尋求離婚的婦女？……不過無論如何，至少現在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已經有法律提供最基本的保障，我們也呼籲所有遭受家庭暴力的朋友不要再要忍耐，勇敢站出來。

第四問 他明明家財萬貫，為什麼離婚時，我卻一毛都沒分到？

【**夫妻財產問題總數**為 3888 件，占總問題總數 12.1%】

求助婦女會詢問到夫妻財產問題的時機，包括夫有外遇、考慮離婚、夫在外有私生子、夫去世留有遺產、夫在外有高額負債、夫不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妻的財產被夫花用浪費、妻替夫借款或為擔保人、結婚前詢問如何保護現有財產……等等。

◎ **惡法害慘中老年婦女**。五年來夫妻財產問題的方向則稍有差異，開線後的三年間，因為夫妻財產溯及既往條文尚未通過，因此有不少中年婦女抱怨為何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登記在自己名下的房子卻是丈夫的。

◎ **「夫債妻要不要還？」**也是常被問到的問題，有的丈夫偷太太的權狀，拿去抵押借款，移花接木，太太變成丈夫借錢的最佳人頭；也有太太認為夫妻一體，悶著頭幫他還債，完全不知道自己沒有還債的義務；也有太太幫丈夫開本票，惹得自己一身債；也有丈夫到處喝花酒、簽賭債要太太還債的。

◎ **海峽兩岸財產爭奪戰頻頻上演**。由於兩岸通商頻繁，丈夫在大陸外遇衍生惡意脫產致台灣原配財產不保；也有婦女因為丈夫四十年前在大陸的元配或子女隔海向台灣妻子要求分家產的問題，都使台灣太太們的財產權岌岌可危。

◎ **聯合財產制下，離婚等於一無所有！**——雖然現行的聯合財產制規定，離婚時夫妻雙方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但現實卻是：

「先生在離婚前就將財產變賣脫手。」

「先生離婚前就將財產送給他的父母兄弟，甚至是外面的女人。」

「用太太的名字對外借錢、簽支票，讓妻在離婚時背負龐大的債務。」

聯合財產制中規定，夫對妻的財產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之權利，更是架空妻之一方的財產權益，造成妻的財產經常被夫挪用甚至變賣的情況。於是乎，離婚前妻的財產被夫控制，離婚時又分不到先生一毛錢，離婚後果真是「人財兩失」。

◎新趨勢——婚前協議行不行？

過去一年來，較為特殊者是夫妻財產婚前協議的問題。未婚有經濟能力的婦女常常會問，婚前協議到底行不行？有沒有效力？雖然我國並未將夫妻婚前協議的制度明訂於法律中，但婚前協議本身是有效的，只是它的效力僅止於男女雙方，且必須在結婚後，正式辦理分別財產制的登記，才算是完成分別財產制的手續。所以，即使有了婚前協議，若對方婚後反悔，不願一同前往法院登記分別財產制，婚前協議就沒有任何法律效力可言。

新趨勢顯示，一般婦女對婚後的夫妻財產可能產生的問題已開始有警覺，也漸漸能接受「結婚不代表要付出所有」、「財產和情感應該各自獨立」的觀念。

第五問 他外遇，我怎麼辦？

【外遇問題總數為 3436 件，占總問題數 10.7%】

◎外遇，越來越多！——若回顧過去五年來的接線狀況，可以發現過去二年來外遇問題有增加的趨勢，今年外遇問題已從第五名竄升到第二名，總問題數就有 1162 件，為第一年剛開線時的 3.8 倍。

◎他外遇，理所當然！——從諮詢熱線中，我們發現外遇的對象、地點和類型隨著社會越加多元化而有了新的面貌。「外」遇的定義越來越模糊，界線也越來越朦朧：同／異性戀外遇；上網路找外遇；精神外遇；在大陸包二奶；連上 PUB 喝酒，都可能發展出一夜情……外遇的樣態越來越多變，婆婆媽媽們不禁開始質疑那薄薄的一紙結婚證書，到底能保障什麼？

線上最常被問的外遇問題不外乎：

「先生因外遇想離婚，開始打我罵我！」

「先生包二奶，把錢都給了大陸妹，還買房子送給她，怎麼辦？」

「他在外面偷生的小孩，竟然還要入我家戶籍！」「私生子竟然能分先生的遺產！」

◎她外遇，淫娃蕩婦！——面對男人多如牛毛的外遇手法，令婆婆媽媽不平的是，同樣是外遇，女人外遇所受的待遇卻截然不同。在線上，我們發現男人可以逢場作戲，一夜風流，甚至發展外遇，但外遇的女人在法庭上就被指為「淫娃蕩婦」、傷風敗俗。法官非但認為她是個紅杏出牆的「壞」女人，爭取子女時也會被貼上標籤，因為外遇的女人根本不配當母親；至於外遇的男子，則被視為平常事，只要他還顧家就好了！

歷年前五大問題總表

| 年度 | 前五大問題排名 | | | | |
|--------------------------|------------|--------------|--------------|--------------|-------------|
| 95 年度 1994. 7-1995. 8 | 離婚 882 | 子女監護 465 | 婚姻暴力 427 | 夫妻財產 407 | 外遇 300 |
| 96 年度 1995. 9-1996. 8 | 離婚 1450 | 夫妻財產 764 | 婚姻暴力 615 | 子女監護 605 | 外遇 393 |
| 97 年度 1996. 9-1997. 8 | 離婚 2150 | 子女監護 932 | 婚姻暴力 835 | 夫妻財產 804 | 外遇 593 |
| 98 年度 1997. 9-1998. 8 | 離婚 2636 | 子女監護 1167 | 婚姻暴力 1134 | 外遇 988 | 夫妻財產 950 |
| 99 年度 1998. 9-1999. 8 | 離婚 2577 | 外遇 1162 | 婚姻暴力 1089 | 子女監護 1045 | 夫妻財產 963 |
| 五年合計 | 離婚 9695 | 子女監護 4241 | 婚姻暴力 4100 | 夫妻財產 3888 | 外遇 3436 |

※結語與期許

五年來，每一個打電話進來的婦女，都有一個悲傷的故事，線上的婆婆媽媽詳盡的解答，無不是希望能帶給她們對抗父權的力量。雖然，婆婆媽媽們的辛勤付出和現有的修法成果不成正比，但我們非常珍惜現有的修法成果。我們也將持續推動民法親屬編的修法運動，督促立法院儘快廢除以夫為尊的聯合財產制，建立一個重視兩性平等財產權的夫妻財產制度——「所得分配財產制」。同時，我們也希望在夫妻財產制修法之候，立法院能儘早修訂現行的離婚法，讓兩性都能享有平等的、自由進出婚姻家庭的權利，而非被一紙結婚證書網綁一生！



攝於新知第二屆志工大會

PS. 更精采的五週年紀念系列文章，請見【志工花絮】喔！！

兩性工作平等系列座談會參與報告

第一場

兩性工作平等 研習會

鄧佳蕙
新知法案部主任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十月六日起連續三天舉辦「兩性工作平等研習會」，其課程是以分組討論方式進行，首日偏重在兩性差異之性別覺醒，談談彼此間的經驗。末兩日則以性別這一議題作為延伸提出各種方案的可行性。課程內容方面可看出主辦單位的用心，但是由於時間緊湊，性別意識之覺醒成效有限，反倒是小組成員間由彼此不熟悉到如何有效的組織團隊部分受益良多。

其實這次的活動以新知--草案催生者--的立場來說，最想看到的莫過於其他組織團體，如：黨、政、軍、勞、資、社對兩性工作平等法的看法。但是主辦單位的活動設計是以散播兩性平權概念種子的方式進行，期望與會成

員能藉由此活動啟蒙兩性平權思想，並將之散佈到其原生單位，以減少男女工作平等法施行的阻力。因而對我而言，此行最大收穫在於觀察與會成員在接收兩性平權這一訊息時的反應，與彼此間的互動，而非對兩性工作平等法的看法。

談到與會成員的反應，先要談談此次與會成員的組成，此次活動最特別的地方在於黨、政、軍、勞、資、社各方代表均到齊，這是以往參與各項活動從沒有過的。只是在性別比例上仍讓人有點失望，男性只佔三分之一；社會團體部分也是以婦女團體比較多。

從整個活動的互動中發現，摒除男性不說，在場女性有部分人仍無性別意識，並質疑為何要提男女不平等，不少人言明她們的成長過程順遂，從未遇過男女不平等之事，因而總認為世界一切均是美好的，她們大多認為男女沒有什麼不同，用不著再強調男女間的歧異性。而男性對此活動的反應，很

明顯是採抗拒的心態，只是不同單位的人程度有所不同罷了。

若女從業員都表現得比男性好，那為何貴公司經理級以上的職務沒有女性？

舉例來說，有位來自國防部的上校認為軍隊裡並沒有性別歧視，部隊裡也有女飛官，他認為男性勇敢、堅毅，而那些女飛官也要經過訓練變成很勇敢才能執行任務，但最終他又回覆到男女基本上是不同的、各有其擅長與不足的地方，沒有什麼好說的說法。

另一位壽險公司的區經理，則在一開始擺明他的公司或他個人是很開明的，公司裡有很多女從業人員均非常的優秀，業績也很好，且有不少人表現得比男性從業員還好。他與妻子的互動也很開明，沒有所謂男的就須做什麼，女的須做什麼的分別，他也會幫忙家事等，但當主席問他說：若女從業員都表現得比男性好，

那為何貴公司經理級以上的職務沒有女性？他則瞠目結舌無言以對。這兩位先生在接下來的活動均逃之夭夭，沒有再參與小組討論。而其他男性則未碰觸此一敏感話題，僅就工作上的歧視，如：懷孕歧視、職場性騷擾部分抒發己見。整體而言，就只有那些婦女團體代表具平權意識。

此行，的確是沒有辦法從活動中了解其他單位背景的人對工作法的看法，但最大的收穫卻是在活動的過程中學到了如何在短時間內釐清每個人的想法並將之整合，進而將這些想法清楚明白的表達出來。另外，也看到了一個有效率的團隊如何在任務交代下來時找出工作步驟，並分派任務。至於兩性平權的概念則仍須努力，與會的男士們大多數還是以「看你們在搞什麼花樣」的心態來參加，而部分中階女性主管工作上的能力一流，但兩性平權意識則稍嫌不足，所幸已有一些女主管開始自省，檢討自己的心態。期望這些種子將來都能在不同的領域上開花結果，創造一個更平等的工作環境。

第二場

弱勢婦女經濟安全

鄧佳蕙

新知法案部主任

十月二十九日台北市勞工局、社會局、社會福利委員會及婦女權益促進會所舉辦之「弱勢婦女經濟安全及就業研討會」，參與的婦女團體頗多，其中不乏本身就是處於弱勢經濟的婦女，大夥兒均對此研討會帶有很大的期許，希望政府單位能誠心的回應並在政策面上具體落實。此研討會的最終目的不外乎是為提供台北市婦女更完善的經濟安全保障，藉以消弭政策與民間需求間之落差。然而，就參與此次會議的經驗來看，似乎僅流於形式，而無實質之意涵。

此次會議分為兩大部分：婦女團體在申請社會補助所遇到的困境及政府單位的回應是其一，其二為相關之論文發表。在上午的議程當中，社會局忙於政令之宣導、介紹，不斷強調他們基於社會救助法做了哪些生活補助之規定，如：育兒補助、婦女緊急生活補助、危機家庭

兒童、少年生活補助等，又已有多少人申請等等。勞工局則以經費不足、人力不夠，導致沒有什麼婦女政策來推卸責任。直接參與第一線婦女服務的社會團體，如：台北市婦女權益服務中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北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局中山社福中心等，則提出她們所承接的個案在申請社會救助時所遇到的困難。

雖然婦女團體提出可能因應之道，但政府行政人員並沒有做立即之回應，僅僅予以敷衍。例如：做個案報告之各個團體均強調由於社會救助法以家戶為計算單位，導致丈夫行蹤不明之女性無法領取救助金，因為行蹤不明的丈夫也被列入工作人口，但實際上在負擔家計者卻是這些單親母親、離婚婦女。而社會局的回應竟是，雖然無法領取救助金，但是可以申請得到低收入戶的身分資格。但是低收入身分的取得基本上是一個標籤化的過程，在社會上普遍以工作的有無來認定其對社會是否有貢獻，低收入戶身份的取得無疑是將領取救助金的婦女列為是社會的依賴人口。因此，沒有人是為了取得低收入戶資格而領取

救助金。社會局的說法無疑是睜眼說瞎話。各個單位團體流於各說各話，彼此毫無交集。

希望政府部門不要用中產階級的思考方式來制定社會政策，多從民間的實際需求面來供給單親婦女、離婚、喪偶婦女之所需。這個要求多麼的卑微，又那麼的無奈。

下午的論文發表，發表人均針對救助法之缺失、婦女就業之困境提出討論，特別是針對社會救助法的規定不符合弱勢婦女之需求。勞委會雖有華麗之「婦女就業參考手冊」、「就業促進措施」等及婦女職業訓練相關課程，如：電腦訓練、日語教學等，卻流於空泛，無法落實至婦女的實際經濟需求，還不如小吃訓練，如：「蚵仔麵線」或「果菜汁調理」來得實際些。

而社會局的回應：「婦女就業參考手冊」不是就業政策，職業訓練課程除了電腦、日文之外還有其他的。女性找不到工作可能原因為沒有工作意願、沒有工作能力，以那些個案來說，可能是意願有但能力不足。遇到就業歧視可以找就評會、家務事應

是個人家庭內部的事，不應由國家介入……，這種種的說明無疑暴露了政府部門推諉塞責的心態，只求有相關之方案就好，而不正視民間實際的需求。

最末從事第一線之婦女團體仍希望政府部門不要用中產階級的思考方式來制定社會政策，多從民間的實際需求面來供給單親婦女、離婚、喪偶婦女之所需。這個要求多麼的卑微，又那麼的無奈。但政府單位的回應卻讓人失望，總是一再宣稱，他們已經在做，又做了些什麼，而不是「人民需要什麼」。這又是一場流於形式、消耗預算、充業績的研討會，對於問題的解決沒有半點建設性的影響。婦女團體還是要靠自己、自求多福。

第三場

就業歧視防制

吳丹瓊
新知實習生

11月2日，我代表新知參與由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在師大舉辦的「就業歧

視防制業務研討會」，會中主要有各縣市政府勞工局代表及民間婦女團體代表參加。

研討會一開始先由焦興鎧先生對美國與我國就業歧視問題提出比較，因為勞動市場就業歧視爭議首見於歐美，因此相關的討論架構與研究可說相當豐富，雖然就業歧視的範圍相當廣，涉及種族、性別、宗教、身心障礙、族群、語言、年齡及容貌等因素，目前一般較熟知的為性別歧視。

相關理論如社會學家提出「社會風俗及慣例理論」，傳統習俗中將兩性定義為男性負責工作社會，女性負責非工作社會之角色，形成勞動市場性別就業歧視的現象。

「統計歧視理論」也稱刻板化印象理論，雇主為追求最大預期利潤，依據一些總體統計資訊作為其個人潛在生產力之判斷依據，然而勞動者個人之特質，往往不能充分完全反映典型群體成員之表現，形成就業歧視。而「偏好歧視理論」是指雇主由於本身偏好或偏見，對某團體成員加以歧視。

「分隔市場理論」將勞動市場分為主要、次及

兩種，往往將男性或白人分配至主要部門，而女性及少數族裔較易被分配至次要部門，但前者無論是在就業安全之保障、薪資報酬、升遷、訓練機會及前景展望上均較後者為佳，造成勞動市場之雙元僱用體系，也形成就業歧視現象。

在美國規範就業歧視相關的法律中最重要的是民權法第七章，禁止雇主由於受僱者之種族、膚色、性別等因素，而拒絕僱用或解僱，或在僱用條件上有任何歧視之待遇情形。並設「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負責執行該法所規定的事項。

我國目前的就業歧視中，以性別歧視的問題較受關注，我國婦女勞動參與率遠低於男性，結構性就業環境因素也對婦女相當不利，使女性因為家庭或其他因素降低其就業意願或喪失與男性的競爭力，女性之勞動薪資報酬通常僅及男性所得的71.6%，不論在公私單位中，女性參與事業決策的機會可說微乎其為，而工作場所性騷擾等問題也層出不窮。

目前我國雖提出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但推行

並不順利，可見若要以立法消弭就業上不平等的現象，仍有待努力。

雖名為研討會，但是也缺乏討論的氣氛，只見台上的講師賣力演出，難引起台下公務員的參與

台北市勞工局第二科徐專員也針對「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運作架構與程序」提出說明，指出目前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遇到最大的問題在於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中，對於雇主定義不一，勞動基準法的定義較廣凡僱用勞工之事業主或管理階層等皆屬雇主，就業服務法中雇主的定義為聘僱用員工從事工作者，所以之前在對雇主提出處罰或糾正，皆遭法院以雇主定義不符為議退回。

如前一陣子一名旅行社女職員向就評會提出該旅行社的總經理涉嫌對他性騷擾，就評會向法院提出處分後，法院以總經理不符合就業法中雇主的定義，將全案退回就評會，不予受理。

目前就評會主要處理方式為經調查如歧視情形

屬實，便發布新聞，引起社會對此事的重視及對雇主形成輿論壓力，並藉機對勞工進行社會教育功能。會中與會人員對此提出意見，認為在發布媒體的過程中應重視當事人之隱私、權益等問題，在發布新聞之前應得到當事人之同意。但是主要辦法仍應盡速使勞基法及就業法中對雇主定義一致，放寬對雇主的定義，能針對各種就業歧視提出對雇主的糾正。

此次會議各縣市政府雖派員參加，但遲到早退的情形相當嚴重，且在會中多心不在焉，顯示對此項議題關心程度不高，雖名為研討會，但是也缺乏討論的氣氛，只見台上的講師賣力演出，難引起台下公務員的參與，研討會流於形式。

現行法律的缺失，勞基法及就業法中對雇主的定義不清，使雇主有洞可鑽，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的態度冷漠，並不將就業歧視視為一重要問題，而男女工作平等法在立法院放置10年，通過時程仍遙遙無期，所以要防制就業歧視，看來仍是一條漫漫長路。

靠近一點看北歐

記 跨領域國際婦女會議(下)

彭濟雯

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主任

色情與性產業

這次國際會議的主題其實包羅萬象，共細分為 13 個小組¹。不過由於都在同一時間進行，當自己只能選擇參與一場座談時，我通常選擇參與的是女性與權力、政治的小組。當然，有關色情與性工作的討論，因為台灣我也非常積極參加。並且發現這種兩極對立的爭議，幾乎是全球各國共同面臨的問題。

¹ 大會規劃的 13 個專題小組分別是：1、Generation (討論性別角色/愛情/婚姻等文化的世代差異)；2、New Constructions of Gender (討論性/別界限、越界、重構、酷兒論述等)；3、Women, Power and Politics (討論女性在政治其各種領導位置、賦權與差異政治)；4、Gendering Work and the Economy (討論女性的經濟權與不同職業角色上的表現)；5、Gendering Health (討論女性的身體與性、資訊管道、醫病關係、心理治療、老年生活、愛滋等)；6、Sexualized Violence (討論在戰爭、家庭、權力關係中對女性的性暴力，包括嫖妓)；7、Gendering the Past (從歷史、文學及雜誌等素材檢視從前女性的角色與生活)；8、Gendering the Future (討論性別角色/議題的未來發展，包括全球化的影響)；9、Peace, Indigenous and Human Rights (討論女性難民、女囚、原住民女性的處境，及女性對和平的貢獻)；10、Culture, Creativity and Spirituality (從性別角度談語言、媒體、文本詮釋、文化差異)；11、Gend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討論女性與學術、醫療科技、傳播科技、網路)；12、The Women's Movements/Feminist Activism Worldwide (討論本世紀各國婦運的概況、未來的串聯、北歐婦運、校園中的婦運)；13、Gendering Men (討論男性氣概的演變、父親角色、男性與暴力及權力、男性如何回應女性主義訴求)。

北歐很早就將妓女除罪化，根據原本的認識，北歐國家禁止、取締的是皮條客、仲介者，而非買、賣雙方。但是就在這次會議過程中，我才知道原來瑞典最近又開始禁止嫖妓。並且從與會許多北歐婦運者、學者的發言中，她們對性產業的敵意之強烈實出乎我意料。

我參加一場名為“The Fight against Prostitution Across Borders: What Can We Do Together”的小組討論，引言的挪威女士一開口就表明：有一些婦運與同性戀運動者主張性工作是一種專業，需要工作權，只反對人口販賣，這不是言論自由(Freedom of Speech)，這是性工業的自由(Freedom of Sex Industry)。她說嫖妓是一種病毒(virus)，她希望加強社會的免疫力。“Prostitution is with AIDS, crime, and evil.”她說。我驚訝地看看周圍聽眾，心想我是不是聽錯了！在我心目中理想的北歐，竟然聽到那麼刺耳、粗暴且頭腦不清的言論。台上還有一位來自俄國的婦女救援工作者，透過翻譯，控訴人口販賣的嚴重性。我不懂為什麼這兩個議題要被放在一起。

台下一位澳洲婦運者顯然對這樣的主張深表支持。她說：墨爾本就是一個嫖妓合法的城市，結果治安、社會狀況一團糟。「在墨爾本根本沒有討論禁止嫖妓的空間」，因此她很羨慕北歐的情況。她強調澳洲一向以北歐模式為取法對象，因此她很高興知道瑞典又開始禁止嫖妓行為，因為這樣她們就可以在澳洲大力主張了。

我心裡詫異，在這個場子裡，絲毫沒有「對話」可言，只有一面倒的批評，這有什麼值得羨慕呢？她實在應該看看台灣的激烈對話。可惜因為事前預約了

要去遊覽北歐的半夜太陽 (midnight sun)，所以我只好提前離席。

不過，第二天總算聽到比較從性工作者角度出發的聲音。一位荷蘭的社會工作者，她的工作即是協助紅燈區的女性。她表示自己雖然不贊成性工作，但是合法管理確實提供從業者較大的保障。並且她提出九〇年代以後在荷蘭興起的「馬殺機服務」，也就是按摩院內的性交易，之所以比在自家公寓內從事性交易的「個體戶」安全，就是因為她們不是單獨工作。這位荷蘭社工主張，要解決女性從娼的問題，應當從如何提高女性薪水的結構面檢討。此一主張與台灣聲援公娼的女工團體頗為契合。

當然，會中仍是有不以為然的聲音。有位女士聽完之後，舉手發言說嫖妓是「奴隸制度」：「我們是要廢除奴隸制度，還是改善奴隸的工作環境？」她問。

有趣的是，在這場討論中，有另一位來自澳洲的婦運者發言，她非常贊成荷蘭研究者的看法，並且認為應當壯大性工作者的人際網絡。會中立刻有人和我一樣感到狐疑，一位北歐學者問：妳說的為什麼和昨天那位澳洲與會者都不一樣？這位澳洲女士苦笑了一下回答：「我比她更接近這些性工作者。」



在此次大會結束前一天，一些與會者發起了一場「反色情」遊行，這也是此次會議過程中唯一的街頭運動。略顯

單薄的遊行人潮，似乎也反映出這個議題已經很難在女性主義陣營裡贏得壓倒性的支持了。

女司機

當五天的會議結束，我們準備離開特朗索這個小島，開始真正的北歐之旅時，叫了一輛計程車到機場，結果來載我們的是位女性司機。「妳們這裡是不是有很多女性計程車司機呢？」好像是畢老師問了這個我們共同的疑問。沒想到司機回答：「沒有，只有五、六位個」她回答。總數好像是兩百多位。

這下我們更加好奇。我想起前幾天參加一場北歐女性就業情形的小組討論時，引言的北歐學者曾提到，雖然因為托育制度的完善，北歐女性就業率高達七至九成（參見下表），但是「性別區隔」的情形仍非常明顯，許多女性是進入政府提供的工作機會，從事托育、顧老等傳統定義下「適合女性」的工作。

「因為多數女人不夠強悍 (tough) 吧！」司機的回答果然有趣。「為什麼需要強悍？」「因為妳經常要幫忙提行李，還要應付喝醉酒、賴帳的客人...」這位已經當了祖母的司機，愉快的和我們閒聊，她還說，每到夏季（記得嗎，她們這裡沒有黑夜的），她一天都要工作 15、16 個小時，以擁抱可愛的陽光！

北歐五國兩性就業比例（百分比）

| 年 齡 | 丹麥 | | 芬蘭 | | 冰島 | | 挪威 | | 瑞典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16-64 | 75 | 83 | 70 | 75 | 83 | 90 | 75 | 84 | 74 | 79 |
| 20-64 | 76 | 84 | 74 | 80 | 85 | 94 | 77 | 87 | 77 | 83 |

Women and Men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1999

丟掉妳的神，自死亡線折返一

與 優雅的慾望 對話

胡淑雯 前《騷動》主編

這個男人走上講台，
「高尚而冷酷，彷彿踏著腳尖，立足山頂雲端」……妳告訴自己：「這是唯一能使我不再貧乏空虛迷失的人」，「一開始，就知道了」。

讀著妳的故事，我拍案……不驚奇，啞聲哀叫「慘了」。又一樁典型的師生戀。

問題不在「師生戀」，問題在「典型」。

愛情神話第一要素：一見鍾情。非常的一瞬間 the very moment，江山底定。一趨凝視，就生出愛情。

但可不可能，記憶自體繁殖，編織了謊言？因為年輕，渴望轟轟烈烈；不甘平凡，追求燄火紅花、革命般的戲劇感；因為愛得深愛得重，於是溯迨至相遇時分，述說、書寫、銘刻，為它增加重量，賦與它深刻的意義。愛情神話（俗名「羅曼史情節」）慫恿我們：不要輕易接受「偶然僅僅是偶然，如此而已，沒啥了不起，沒啥獨特性」。

是的，我認為妳所追尋的，是一則神話。我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我也曾一頭鑽進神話裡，認真地迷戀，認真地奉獻，認真地奔向永恆，認真地創造悲劇（妳給我的最深印象，無非認真）。

一旦我們虛構（建構）了一見鍾情，等於確立對方無所不能、自己非他莫屬：這段關係是「註定的」；不幸，只能怪天。一見鍾情虛構了愛，為它塗上宿命的色彩。這色彩太美，我們不捨抹殺，就算被灼傷了眼，仍然不鬥爭、不抵抗。

妳說：「喜歡一個人，首先，就不能使他陷入困境。」我很喜歡這句話，有「第三者」的智慧。但我想改寫這句話：要愛到一個人，首先，就不能讓他變成神。

既是神話，必然有神。是為第二要素。

這個男人體現了知識、美學與性的激情，妳仰視他頭頂的光環，暈眩，稱他為神。稚嫩的心萌發最堅強的意志：要與他攜手實踐「最高愛情美學」。代價：一輩子。

蒙神寵幸，何等榮光，從今而後，誓不背叛，謝絕懷疑，唯有信仰。妳這樣形容他：「崇高美好的神，我唯一的信仰和救贖。」妳又說：「我是心繫楚王的屈原，有政治的忠誠、愛情的堅貞。」妳還說：「和你在一起，我總是微笑著或沉默。」沉默，在愛情裡面……一丁一點輸掉個性。直到妳再也承受不了煎熬，直到妳發現愛比死更冷，決定離開（他給妳的最大自由，就是離開的自由）。而這樣「與自己的神決裂」，也苦

苦撐過起碼三回合，才未告失敗（並且在精神上從未成功）。

如果我是一向陪在妳身邊的楚楚，但願能勸妳：把他從神壇上拉下來吧！崇拜他，就不可能愛到他！權力是一面瀑布，落差越大，侵襲力越強。他指導、妳學習，他歷練豐富、妳初出茅廬，他有名有利、妳貧窮孤獨，他捨得不要妳、妳捨不得不要他……重疊交織的權力落差，席捲成龐大的腐蝕力量，銷毀愛情，銷毀妳。

妳是瀑布下的頑石，妳承受，妳不走。但殘暴巨大的水蝕，自會令妳消逝、滅絕。

妳和他之間有段對話，妳用心記牢了，一字一句，津津有味敘述著：

你說：「記得我說過，不要再不小心多讀一點書了嗎？」我點頭，你說過的話，我大概是全世界最認真聽的。

「知道這句話的重點嗎？」你問。

「是『不小心』？」我回答。

「不，是『一點』。」你說。兩個人會心地笑了。

妳笑得出，我倒有點氣。或許妳認知到的，是他在知識上的完美主義傾向，然而——別怪我荒誕不經：有沒有可能，他在藐視妳的智慧？不過，妳可以忽略我的偏見；我不是神，不提供真理。反之，我有一股衝動，除魅的衝動——把妳崇拜的情人老師，拉下神壇。

妳寧願他是條魔鬼，有朝一日撞破他的醜惡。幻滅，逃離。奈何他不是魔鬼，卻是「冷酷的神」。妳一再呼求某種力量，讓妳揚棄這團糾纏，卻始終沒找到它。我想，關鍵在於：妳找錯了方向，忘了「不假外求」這簡單的道理。

裝神弄鬼的聰明人，是不會自曝手腳的。要不被噓過去，唯有否定、否定、否定。否定其神格，否定其魔性。一旦展開這樣的練習，內在便滋生一股輕快而自信的力量。（記得「國王的新衣」嗎？記得童言無忌的厲害嗎？——哈哈！國王根本沒穿衣服！）

縱然妳洩漏的線索少之又少（妳自己也喟嘆不夠了解他），我還是做了以下的「否定練習」——

他自比浮士德，用全部的感情交換知識。妳以此解釋他的冷酷，我由此見識他的平凡。從「否定」的頑皮角度觀之，他對自我的評定，不存在什麼哲學性的偉大或荒涼，不過是男性知識菁英典型的「扭曲異化」。是的，扭曲異化。一個深富教條意味的字眼，卻足以概括這種浮士德情結。學術圈、文化界，隨處都有「假浮士德」。

他老是這樣搪塞妳：「如果妳再遇到一個四十歲的人，他會和我說一樣的話，到時妳就瞭解了。」妳揪著心問：「這樣用盡全力去愛，究竟要到達什麼地方？」他冷眼以對：「在我們到達以前，答案是不會出現的。」好傢伙！好個方便法門！把一切推給時間，心安理得貶低妳的痛苦，無限期擱置妳的疑問。他爽約，他失蹤，他藉口一堆，

妳寧願他是條魔鬼，有朝一日撞破他的醜惡。幻滅，逃離。奈何他不是魔鬼，卻是「冷酷的神」。

墜入情網是一種缺乏深度的戀慕，一種情感衝動，由對方的「皮相」所召喚，極端倚賴「表面」功夫，而且，同男性的勃起一樣，無法持久。

他不願回答「妳對他而言，到底是什麼」，反倒丟給妳一句：「最深的愛是絕對的信任」。

唉呀呀！我逮到一個狡猾怯懦的中年男子（狡猾者，恆怯懦），閃避到情人的淚眼之外，虛招假式詭辯著，躡手躡腳地，進行永恆的撤退。

愛不起、不敢愛或一點也不愛？說說看嘛，何難之有！除非他是個吸血鬼（這只是個比喻。我堅持：他不屬於神鬼那一邊），只敢在混沌曖昧的空氣裡，享受女人血色的青春。見光死，禁不起明明白白，日光下化成灰燼。

最可笑的一句話是：「我要顧及我的政治前途，就顧不了妳……我是有家室的人」唉呀呀！真老套！一句話讓我看破手腳。什麼冷酷的神，什麼惡魔，不就是個免不了腐朽衰敗的凡夫俗子。簡直是媚俗。當然，媚俗一點也不可恥。媚俗而憤世嫉俗，才可恥。

崔健有首歌叫「假行僧」，音樂超棒詞超好，幾年前我瘋狂迷上這首歌，天天唱。紙頁上撥不了弦，抄一段詞給妳：

我要從南走到北，我還要從白走到黑，
我要人們都看到我，但不知道我是誰。
我只想看你長得美，但不想知道你在受罪，
我想要得到天上的水，但不是你的淚。
我不願相信真的有魔鬼，也不願與任何人作對，
你別想知道我到底是誰，也別想看到我的虛偽。

道家的豁達笑容背後，一定有淚--妳的他用一種妳不懂的神情說著。

假行僧的瀟灑堅定背後，載滿謊言--我用指尖傳遞怒氣，答答答，打出這行字。

「有一點我必須讓妳知道，」最後一次見面，他在妳百般質問下，總算回答了一個問題：「妳的身體是我的最愛。」只有身體嗎？妳在心裡默默滴下兩行淚。

美麗的女子。愛情神話第三要素。年輕，漂亮，好男人搶著要，她獨鍾浪子。在浪子的臂膀裡，宛如處女。

好像讀過這麼一句話：Women love; men fall in love。譯成中文大約是：女人付出愛，男人只墜入情網。墜入情網是一種缺乏深度的戀慕，一種情感衝動，由對方的「皮相」所召喚，極端倚賴「表面」功夫，而且，同男性的勃起一樣，無法持久。

或許有人要訕笑這是另一種神話，帶有女性主義教訓的神話，卻無法否定它的解釋力。因為，這樣的男性性傾向，有文化證據、有社會基礎，名為「父權」（有人一見別人使用「父權」兩字就跳腳，痛斥教條，但我實在找不到比它更寫實、更有力的概念）。父權體制一味鼓動男人「愛上」女人，追求女人，不曾教他們「愛」女人。無怪

乎，墜入情網常被寫成「墮」入情網，筆誤間、口誤間、心誤間，揭露一整個性別的集體墮落。

在愛情中奉獻，忘了享受。是為處女情結

是故，「妳的身體是我的最愛」道破男性慾望的內涵，這句話不但合理、並且有普遍性。當愛體現為肉身，無非一具具年輕美麗的女體。激發愛的，唯有美人。盧貝松轉進好萊塢的爛片「第五元素」，彈的就是這款濫調。

我比較不關心他愛不愛妳、愛妳什麼，我比較介意的，是妳的處女情結。上過床的，上過很多張床的，不必然拋得掉這種情結、這種非理性的統治力量。

妳說妳「不存交換卻抱著奉獻的心」，又說：「願意用一輩子交換一次最高愛情的可能性」，狠狠愛過之後，學到的是「關於永恆的悲哀」。何謂「關於永恆的悲哀」？據我反覆搜尋的結果，是承諾之不可能、確認之不可能、答案之不可能、結婚之不可能。承諾、確認、答案、結婚--使用的字眼，隱約指向「永恆」。

妳將自己當作一份不斷奉獻的禮物，想換得永恆。妳不將它視為交易，因為妳要的東西很高貴。這是處女的高貴。處女不像商人或政客，交換金錢與權力，處女嚮往愛與承諾。為了愛，她們奉獻。

在愛情中奉獻，忘了享受。是為處女情結。

處女的愛情是一列純白的馬車，上面堆滿救贖；她的名字是辛蒂瑞拉，咻咻咻--前奔，趕赴皇室盛宴，贏取王子眷戀，帶她脫離不幸。但救贖太重，馬車翻覆，她重傷。幸運的話，她會自死亡線折返，並且宣稱，在瀕臨死亡那一刻，她瞥見神蹟、遇見上帝。原來，王子就是上帝的化身。可惜，上帝揮揮手，叫她回去，回到自己的平凡與苦悶裡去。今後，她學會「負傷而活」，並且堅信：「再也沒有人」能夠填滿此生莫大的空虛。

「你永遠是我最重要的人，永遠」。妳深情告別，感謝他重塑了妳的生命。然後在心裡蓋一座廟，供奉妳的愛神，自豪於自己愛的力量，同時告訴自己將不再愛。

二十幾歲，滿腹「曾經滄海」的悲壯。請原諒我無情的詰問：妳經歷的，是一場革命，還是謀殺--一樁不存在神聖意義的謀殺？

最幸福的，無非得到一個善良的愛人。而善良，自會生出智慧。我愛的，是不會寫詩的詩人；愛不到我的，是會說會寫的偽善家。

(本文轉載自女書店新書：「優雅的慾望」)

每月法律釋疑（八）

題目收集期間：9/3--9/30

解答時間：10月1日

講師：顏朝彬律師

整理：王金滿、鄧佳蕙

問：先生有房屋所有權，太太有土地所有權（81年購入），今太太要以土地去貸款而先生不同意，太太可以怎麼做？

答：土地與房屋分屬不同所有權人時，房屋擁有地上權。若該土地上建有地上物，金融機構通常不接受用土地來抵押貸款，除非房屋一併抵押。基本上夫對妻雖有管理權，但終究不是所有權人，因此妻仍可自由買賣，只是沒有一家銀行會接受這樣的買賣。

問：案主遭第三者恐嚇，第三者與先生通電話語氣曖昧，案主提出告訴，但檢察官表示恐嚇可以成立但是對先生的告訴不能成立。當初為防先生脫產有申請假扣押，而擔保金必須要先生簽名才能取回，先生卻避不見面，案主能如何呢？

答：通姦罪的認定需看個案、法官而定，光是只有錄音帶可能無法讓通姦罪成立，但恐嚇罪則可成立，因恐嚇罪即用言語表示威脅之言語讓人心生畏懼。因此，只要能證明錄音帶中的聲音為第三者即可成立。

通姦罪是種侵權行為，受害一方可要求健康損害賠償，為了預防對方脫產，原告可提出假扣押。但為免假扣押被濫用，因此規定提出假扣押者須付假扣押金額的1/3作為擔保金。既然案主告先生及第三者的侵權行為不成立，則視為當初

所提之假扣押是錯誤的，故法律設計上認為應該經由對方同意，始能拿回擔保金。若對方不同意時，原告可發存證信函給對方（被扣押者），要求對方針對其所受到的損害，向原告提出損害賠償訴訟，聲明請對方需於存證信函到後20天內提起訴訟，若不知對方聯絡地址可採用公示送達，登報當天即視同對方收到信函之日為起算時點。超過期限後，若對方不提出訴訟，則可附上回執聯請求拿回擔保金。若對方提起訴訟此時擔保金不能取回，須等法院裁定應付之損害賠償金額後，才能取回擔保金。

告訴乃論之設計認為該類案件涉及的只是個人私益，非關國家社會公益的侵害，因此若個人撤銷，法院便不再追究，且在案件偵查及審理階段期間均可撤回，一旦撤回即無前科紀錄且對同一案件不能再提出告訴，除非有發現新的事實。一案件之成立需有人、事、時三個條件，其中一個條件改變即為新事實，也就是另外一個案件的成立。

問：提出通姦罪目的要離婚，若不告刑事，可否直接以民事訴請離婚？若將來將通姦罪除罪化，要如何以此離婚？

答：民法第1052條，訴請離婚之事由第一項第二款，與他人通姦者，但並非只一定要通姦罪判決確定才能訴請離婚，只要有證據證明即可。提起刑事告訴的目的是要確定其犯罪事實，而至民事法庭提起離婚訴訟時可省去許多辨證說明。因此，如果案主的證據很明確即可提起民事訴請離婚，而不需先提出刑事訴訟。有兩種情況下可算是證據明確：一、已有私生子且已經認領，二、使用針孔攝影之採證結果，但針孔攝影有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虞。若將來通姦

除罪化，只是消除刑法上道德的非難，在民事上還是可以用此理由訴請離婚。

問：夫希望妻能資助夫開麵店，妻不肯，於是夫以貸款方式要求妻為連帶保證人，妻同意。妻擔心夫的債務狀況，欲將自己名下的現金 200 多萬贈與給兩子女或轉給其他親友名下，需先生同意嗎？如何做才能不讓先生知道？

答：真正借錢的人為主債務人，當主債務人未能清償債務時，銀行可以選擇要主債務人或是連帶保證人償還債務，連帶保證人所負責的責任跟主債務人是相同的。但夫妻關係並非是當連帶保證人的絕對身分，通常是因為丈夫找不到其他的連帶保證人才會找妻子作保，妻子很難拒絕。當連帶保證人發現主債務人債務有問題時，如案例中妻子可以把屬於自己的現金作處理，不需要經由先生同意。但還是建議，非必要還是不要作他人之連帶保證人。

問：連帶保證人中途可否換人？

答：可以，但要能找得到代替者，銀行還會做審核的工作，銀行同意就能更改連帶保證人。

問：夫妻之間可不可以改定分別財產制而要求更換連帶保證人？

答：連帶保證是另一種法律關係與夫妻財產制無關，即使夫妻財產管理方式變更也不會影響連帶保證關係。連帶保證人是與銀行簽約而非跟主債務人間協議，因此解約必須跟銀行為之。

問：連帶債務人跟連帶保證人有何差別？

答：連帶債務人與連帶保證人其實沒什麼差別，但是連帶債務之範圍比較廣。

例如：甲與乙毆打丙，丙可同時向甲與乙索賠，甲與乙即為連帶債務人。連帶保證是專指保證而言，所負的是連帶債務責任。民法第 750 條規定，保證一定要有期間限制，若沒有期間則連帶保證人得通知債權人隨時終止契約，不過保證期間通常都蠻長，大概都是 20 年。

問：現夫有一前妻及與前妻所生之子 A，與案主所生之子 B，夫於 83 年貸款，但於 85 年死亡，未辦理拋棄繼承，現銀行提出起訴，現任配偶、子 A 及 B 同為被告，子 A 繼承財產，前妻受贈與之財產是否應拿出來償還債務？

答：債務人死亡之後，生前所積欠之債務也是遺產的一部份。財產繼承方式有概括繼承、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三種，概括繼承為死者生前之財產、債務全部繼承，因此有點父債子還、夫債妻還的意味。限定繼承為遺產扣除債務之後，若有剩餘則繼承，沒有剩餘則放棄繼承。拋棄繼承為肯定債務大過於財產，因此放棄繼承。限定繼承需檢附財產清冊較為麻煩，但所有繼承人均受益，提起限定繼承的時間為知道死亡的三個月內提起。拋棄繼承需發存證信函給所有的同順位繼承人，只需存證信函、影本及回執即可向法院辦理，但只有拋棄繼承的繼承人受益，提起拋棄繼承的時間為知悉自己繼承人時二個月內提起，拋棄的順位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本案例中，子 A 監護權歸前妻行使，若子 A 當初監護權歸父親，父親死亡且現任配偶無收養子 A，則子 A 監護權自動回復歸前妻。監護人對子女行使親權、負有扶養義務，但並不用為子女擔負還債的義務。

新知民法諮詢熱線開線以來，五年培訓了十屆、將近 400 名的修法種子（民法諮詢熱線接線志工）。這五年說長不長，說短卻少有能堅持者。有幾位志工一路陪著新知走了五年，而且是從進入新知就「始終如一」。在新知這個大家庭中，有了她們幾位元老和新知一同成長，讓新知走的更穩健，也走的更踏實。我們訪談了這幾位資深志工，談談這五年來她們的心情，談談她們眼中這五年來社會的轉變，從她們的眼中，新知檢討再出發，因為五年只是個開始。

走·過·五·年

楊春美（新知二期志工）口述
王金滿（新知組織部主任）整理

春美姊，新知民法諮詢熱線開線以來的元老，身為五年的資深志工，讓人不禁想問問，到底當初是個什麼樣的情況會讓她加入新知志工的行列？

春美姊其實是法律系畢業的，對法律本就有濃厚的興趣。雖然因為婚姻和家庭的關係，她沒能走上法律人的路，還好家人間給予彼此的空間極大，所以當她知道新知要招募第一屆修法種子，籌辦法諮詢專線時，便一股腦地加入了！

當問到春美姊對這五年來求助者求助態度有何不同時，她沈默一下，用她慣有的語氣說，「喔！是這樣子啦！其實這個問題一下子我也說不清楚，不過我會覺得以前打電話來的婦女，好像比較急，急著要我們替她提供一個解答，她們自己好像也不太會想問題到底是什麼，對自己要什麼、能要求的權利再哪裡也不太清楚。至於最近打電話來詢問的婦女，她們比較主動，會問應該怎樣爭取自己的權利，對自己的情況比較有概念，要求的權益也比較清楚。」

至於是什麼原因讓春美姊能持續五



年志工生活而不間斷呢？春美姊有些靦腆地回答，她一直認為法律是生活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所以日常的進修和充實法律知識成了她的重要課程。她說從基本的民法總則和親屬編，如結婚、離婚、子女監護、夫妻財產等問題，進而深入到如債權信用、連帶保證等相關民法知識對她是非常有吸引力的。一股強烈的興趣和求知慾，讓春美姐不斷堅持向前！

談到這五年中，是否有讓春美姊印象深刻的接線經驗或個案，春美姊感觸最深的是一些年輕的婦女朋友對爭取子女監護權執著的態度。春美姊說，在未進入基金會擔任志工前，單純地站在一個平凡的家庭主婦立場而言，歷經懷胎十個月，母子親情的天性，實在很難割捨；而且男人對小孩的照顧，不如母親照顧小孩的天性來的適當貼切，所以監護權應該給母親較恰當。但在五年的接線經驗後發現，許多女性是爲了賭一口

氣，為爭取而爭取，搞得自己精神崩潰，甚至連最基本的生存能力都喪失了。尤其是許多婦女本身沒有工作，又沒有支持的後盾，甚至是有病在身。春美姊語重心長地說，其實若對方(男性)的條件比自己好，又願意認真疼愛和照顧子女，基於子女的立場考量，放棄監護權何嘗不是件好事！？所以現在當她接線時，多會用較務實的角度為求助者分析爭取子女監護權之利弊和取捨。

問她這五年的義工生涯，對她和她的家庭有無明顯的影響。她說，多多少少有點影響啦！接案越多，很多事情就越看得開，發現日子快樂是一天，難過也是一天，所以，和家人和朋友相處時也就沒什麼好計較，要好好過日子才最重要。

對她來說，當志工無非就是要助人，所以對求助者沒什麼喜不喜歡的差別，更沒必要去區分求助者的類型與層次！只要是能力範圍內能解答的問題，一定儘量用專業知識提供諮詢，用同理心對待求助者。春美姊認為，未來甚至可以朝面對面傾訴協談的方式，給予幫助和諮詢，這樣對求助者來說更有人性化和專業之意味，因為電話畢竟不適合長談，也不能深入貼切為求助者找出問題，對解決問題好像比較不周詳。

面對這五年中志工和工作人員的來來去去，春美姊有些無奈地說，這也沒辦法啦！每個人有不同的想法和追求，改變是一定的。不過，春美姊還是認為，

事情能持續長久是好的，不管是工作或人際關係，應該都要經過長時間的經營。如果改變能換來志同道合的工作伙伴，一起努力奮鬥，這也是一件喜事！

談到這幾年民法的修正，春美姊語重心長地回答，修法多少對求助婦女有幫助。不過，她覺得最重要的應該是求助婦女們的想法和價值觀，不要再沈溺於傳統的價值觀裡，要能放下再開始，不用怕丟臉，人生只有一次，應該要勇敢走出來，好好的活出自己才是。

回首五年來基金會所舉辦過的活動，令春美姊印象最深刻的是八十四年三月八日在立法院發動萬人簽署的「女人連線三八修法大行動」、監督立委修法之「婆婆媽媽遊說團」、最近赴軍史館抗議張富貞事件，和正在進行的「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等。春美姊鼓舞地說，這些活動很好，如果有機會，大家應該多參與，她覺得女性朋友應該要先自己站出來幫助女性，未來才會更好，這樣也是幫了自己。

當我們請春美姊以她五年的經驗，給予新進志工一些建議和期許時，她說從事志工最重要的一股強烈的意願和堅持的定力，尤其是法律志工，應多涉及相關的法律知識。在溝通技巧上，一定要用誠懇不說教的態度，培養自己的同理心，因為民法諮詢專線是以專業的法律知識為基礎，加上能讓求助者感受志工親切而熱忱的應答，才能成為善盡職責的志工。

志工快報：

婦女新知基金會第二屆志工委員，已經於 10 月 28 日誕生囉！

當選委員：方麗群、張明我、林芳仙、許玲玉、李秀鸞、曹雲娥

廖曉眉、蔡美芳、康保寧、蔡慧兒。 候補委員：楊春美。

性別新聞

1999年10月

主題新聞一

女總統夢七折八扣

梅嘉娃蒂只拿下副總統
印尼回教領袖瓦希德當選總統，呼聲甚高的反對黨領袖梅嘉娃蒂以些微票數在選戰中飲恨，一般認為，瓦希德的勝利最主要的因素是對手梅嘉娃蒂缺乏政治手腕，親信幕僚經驗不夠，才讓煮熟的鴨子飛了。(10.22 聯合報 11版)

杜爾夫人宣布退選總統
角逐共和黨總統候選人提名的杜爾夫人 10月20日宣佈退選，因此放棄了成為美國第一位女總統的機會。杜爾夫人不認為和她的性別有關，只是遇上籌募了 6000 萬美元的德州州長小布希和大富豪富比世，募款不如人。(10.22 聯合報 11版)

主題新聞二

網路胖妹騙倒眾男

在網友圈造成熱門話題的網路情人經刑事警察局追蹤偵查，發現在網上化身

美女模特兒的她，竟是一名十九歲的高職夜校女生。她涉嫌以廣告模特兒照片詐誘多名大學生、高學歷人士，使之在從未謀面的情況下心甘情願地掏出鈔票供其花用。許多男網友得知真相後羞憤難當，部分被害人甚至已經瘋狂愛上這位網路情人，還有人為了素未謀面的她與原女友分手。(10月27日自由時報)

社會

家庭暴力案例增逾三倍

據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統計，在該中心成立後，家虐問題迅速浮現，家暴中心接案件數以 330% 的成長量激增。但性侵害的接案量卻出現 20% 的負成長，可能與刑法妨礙風化罪修正將改為非告訴乃論罪有關。(10.9 中時 19版)

母女三人分屍案偵破

台中縣民潘阿愛母女三人遭分屍案，兇嫌吳應弘為潘女同居人，目前是計程車司機。他表示是因財務糾紛而殺害潘女，之後又因潘女的兩名女兒追問母親下落，因此再殺兩女滅口。(10月14日聯合報 4版)

陽光洗車驚傳性侵害案
社福團體陽光洗車中心組長劉明法涉嫌強暴三名弱智女子，今年七月至今劉明法涉嫌數度以各種名義誘騙女子到辦公室內強姦得逞，後經受害人的母親察覺後，才報警處理。

(10.23 台灣日報 9版)

港星吳琦莉懷「龍」種
港星成龍又傳緋聞，事件女主角吳琦莉已懷孕八個月。成龍對此避不見面，成龍父親則表示如果孩子將來檢測真的是成龍的，吳琦莉也只能當小老婆。

(10月28日聯合報 26版)

綜合

師大講師涉性騷擾學生
遭解聘

師大教育心理系及輔導系日前以「教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為由，解聘該系藍姓講師，目前只待校教評會開會確認。心輔系表示去年 11 月起陸續接獲女學生反映藍姓講師邀女學生到家中過夜或玩檢鑰匙的遊戲，讓女學生相當困擾，因此老師們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藍姓老師則表示所有指控皆不實且誇大，他將依法定程序抗爭到底。(10月5日聯合晚報 7版)

兩性教育流於形式

教育部提出「兩性教育白皮書」兩年，但台北市女權會針對台北市 83 所公立國中進行兩性教育平等教育實施狀況調查，發現連輔導老師，都有超過半數具有性別刻板印象與傳統分工的觀念，而資源、人力都不足。(10.14 中國時報 19 版)

抗議郵差招考性別歧視

不滿郵政總局舉辦的郵政人員特考錄取 500 名郵務士中，女性僅佔 41 名，婦女團體前往郵政總局抗議，要求立即取消報考人員性別限制，以保障女性平等工作權益。(10.28 自立晚報 6 版)

青少年性知識原地踏步

一項針對全球 14 個國家的青少年性態度調查顯示，台灣青少年「第一次」的平均年齡為 17 歲，性經驗發生的時間全球排名最晚，但第一次未採取避孕措施的比例卻全球最高，高達 49%。(10.20 中國時報 10 版)

愛滋病患受醫護員歧視

「愛滋病感染者人權指數調查」指出，有超過半數的愛滋病感染者，自覺人權受到忽視，病情在未經同意下被不當傳播，讓她

們不管在就學、就業與就醫方面都受到歧視。(10.20 聯晚 6 版、10.21 自由時報 8 版)

女用威而剛三年內問世

英國國家廣播公司報導，女性使用的威而剛，可望在三年內問世，在對兩百名婦女做的臨床實驗顯示，威而剛對治療女性的感覺能力、被挑起情慾和達到高潮的能力都有助益。(10 月 28 日聯合報 11 版)

政治**延攔公車女司機 議員促降低門檻**

台北市公車今年 1-9 月 397 件公車肇事案中沒有女性駕駛在內，近來各公民營公車單位都開始招考女性駕駛員以提高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但中央訂製的職業大客車駕駛應試資格中，女性取得應試資格不易。(10.25 聯合 18 版)

雲縣選戰又傳桃色疑雲

雲林縣長補選在即，一位林姓女子在立委曾蔡美佐陪同下，舉行「我被扁友會副會長強暴控訴說明會」，指控前民進黨縣黨部代理主委黃乃徽以暴力脅迫她發生性關係。黃乃徽則表示此係選舉期間抹黃技術。民進黨陣營則強調男女雙方都是成年人，

兩人的行為與黨無關。(10 月 29 日聯合報 2 版)

國際**聯合國通過受歧視婦女可提申訴書**

聯合國大會已通過一項法律議定書，首度促使婦女一但在本國受到歧視時，可直接向聯合國提出遭受性別歧視的申訴。(10.8 自立晚報 8 版)

法同志夫妻有合法地位

法國國會通過一項新法，賦予未婚夫妻合法地位，其中包括男女同性戀者的結合，根據新法，所有未婚的異性與同性戀者都可以向法院登記他們的結合，以便組織共同生活。國會的行動讓法國成為歐洲承認同性結合的第一個天主教國家，也因此促發保守派及天主教會的抗議。(10.15 聯合報 11 版)

模特兒上網賣卵子

美國一網站拍賣 8 名模特兒的卵子，最高可能叫價 15 萬美元，治療不孕症的團體批評此一拍賣行為將人的生命當成商品，但負責此項拍賣的攝影師表示只是反映美國社會的真實情況，只要出價最高，就能買到美麗。(10.25 聯合報 10 版)

1999 年 10 月會務

- | | |
|---|--|
| <p>10.01 玄奘大學實生督導來訪 出席民間震災監督聯盟籌備會 每月法律釋疑 赴政大放映懷孕歧視紀錄片</p> <p>10.02 家事審判制度討論會 婦女人權報告編輯會議</p> <p>10.04 工作會議</p> <p>10.06 出席勞委會主辦「兩性工作平等研習會」 出席東亞婦女論壇籌備會 赴世新放映懷孕歧視紀錄片</p> <p>10.07 出席勞委會主辦「兩性工作平等研習會」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議 上中廣談懷孕歧視 夫妻財產修法工作會議</p> <p>10.08 出席勞委會主辦「兩性工作平等研習會」</p> <p>10.11 出席全盟社工會報 災區法律諮詢訓練課程</p> | <p>10.13 民法諮詢法律督導會議 夫妻財產修法工作會議</p> <p>10.14 民法諮詢熱線五週年暨第十期 義工授證典禮 News 98 採訪民法諮詢熱線五週年報告</p> <p>10.18 傳銷雜誌採訪女性與工作</p> <p>10.20 實習生督導會議 夫妻財產修法工作會議</p> <p>10.21 第二屆志工大會</p> <p>10.22 男女工作平等法修法會議 董監事第十二次聯席會議</p> <p>10.23 上 News 98 談青少年性教育</p> <p>10.25 工作會議</p> <p>10.27 赴中興大學放映懷孕歧視紀錄片並進行座談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督導會議 第二屆志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夫妻財產修法會議 赴淡江大學談女性與空間</p> <p>10.28 聯合婦女團體抗議郵政總局招募歧視</p> <p>10.30 家事審判制度工作會議 News 98 談抗議郵政總局事件</p> |
|---|--|

「落實校園性騷擾防治」影片觀賞暨座談會

影片主題：美國康乃爾大學推動校園性騷擾防治工作紀錄片

主辦：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婦女新知基金會、女書店

時間：12月11日（星期六）下午5點

地點：清華大學月涵堂1樓（台北市金華街110號）

主持人：蘇芊玲（女書店主持人）

引言人：紀惠容 女士（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焦興鎧 先生（中央研究院歐美所研究員）

陳惠馨 女士（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陳美華 女士（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周雅淳 女士（清華大學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治處理小組助理）

歡
迎
參
與
喔

我願意成為婦女新知的認養人！

信用卡捐款單 (郵政劃撥捐款者請改填劃撥單通訊欄)

請勾選捐助款項

我願意 每年捐助 2000元 5000元 10000元
每月捐助 300元 500元 1000元

請由我的信用卡扣款 我樂於捐助但盼不公開姓名

請填妥下方信用卡資料，並將本頁直接傳真至 (02) 2711-2571

我願意捐助 _____ 年，收據抬頭： _____
(未填寫視同捐款人本人)

基本資料

捐款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女 男
通訊地址： _____
永久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信用卡捐款資料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有效期限 年 月)

捐款金額 NT \$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VISA、MASTER 核准碼 (持卡人免填)

AMEX 識別碼 (卡號右上角四碼)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不論您使用信用卡捐款或劃撥捐款
新知收到捐款後，均會立刻開立收據
這項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稅時得稅一列舉扣除之憑證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 訊 欄

- 我要買「台灣女人2000記事年曆」，並享有七五折劃撥特價150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150元。
- 我要訂購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400元共 _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迷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一本100元共 _____ 本。
- (二) 離婚篇，一本100元共 _____ 本。
- (三) 婚姻暴力篇，一本100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2000元 _____ 年。
(2000年2月底前認養，可獲贈年曆一本)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